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喜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遺失支票十紙（票據號碼：WHA00000000至WHA00000000號、WHA00000000至WHA00000000號）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民國109年3月10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記載，聲請人自陳系爭支票由其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開立予房東葉欣怡，並由葉欣怡於3月9日告知遺失支票，足認票據遺失時聲請人並未持有系爭票據，非前述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